

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學日常生活規範

五大目標：勤讀書、守秩序、愛整潔、有禮貌、重公德

109年1年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3月9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實施

壹、在校生活：

一、交通安全：

1. 按時到校，養成勤勞、守時的好習慣。
2. 上學、放學請遵從交通導護志工指揮，快速通過馬路（松隆路、虎林街口及松隆路、松信路口）。請靠邊走人行道，不可邊走邊吃，嚴禁跨越分隔島，嚴禁由校門前直接穿越馬路，以維安全。
3. 家長以汽機車接送，請停靠於校門口兩側之家長接送區，請勿在校門口上下車，盡量遠離迴轉區，以免造成交通擁塞，請確實遵守。
4. 上學、放學一律由正門進出，進校門後，即不可任意外出，若需外出應辦理外出手續。
5. 嚴禁無照騎乘機車，騎腳踏車者應戴安全帽，並且嚴禁雙載，腳踏車應依序整齊停放於劃定之停車位內。
6. 放學後應盡速返家，勿在外逗留（網咖、撞球場…）。

二、一般日常生活規範：

1. 髮式規定：以不影響學生安全、健康、衛生為原則。

2. 校服規定：

- (1) 學生到校一律穿著校服(包含上衣、褲子)；須依學校規定的班服日始得穿著班服；天冷時以穿著學校運動外套為原則。
- (2) 校服款式按學校規定，不得任意修改變形，班號、姓名請繡製齊全。
- (3) 上體育課時不得打赤膊，體育課後需穿著學校體育服。
- (4) 書包除內面得書寫姓名、學號、班別以標示所有者外，不得塗鴉，毀損。
- (5) 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不應刺青、穿耳洞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- (6) 禁止穿戴耳環、項鍊、戒指、胸針、手鍊等裝飾品。
- (7) 指甲應經常修剪，不得蓄留長指甲、塗指甲油。禁止塗抹有色面霜、腮紅、眼影、唇膏等化粧用品。
- (8) 為避免學生於校內體育活動中受傷，應穿著運動鞋或步鞋，禁穿厚底鞋、高跟鞋、登山鞋、皮鞋……等非運動鞋款。

3. 上下課常規：

- (1) 7:30 準時上學，不遲到、早退，進出校門都要刷學生證作為簽到退。上課鐘響，立即就座或就位。遲到或早退或中途缺席，五分鐘以上者，以曠課論。
- (2) 上外堂課應提前就定位準備上課，由班長等幹部集合帶隊至上課地點，行進間應保持肅靜。
- (3) 凡離開班級教室至他處上課，值日生應隨手關閉電源及門窗，金錢須隨身攜帶或託交老師保管。事務股長與值日生需檢查是否已關燈、關電扇，並將門窗上鎖。教室不留人，貴重物品不攜帶到校。

- (4) 不逃學缺課，請假應依照學校規定辦理並完成手續，因正當理由未能到校上課者，須於到校上課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5) 學生若應老師要求留置辦公室，或執行臨時性公差勤務，以致延誤上課時，應填寫公差單或證明文件，以便該節任課老師或導師塗銷點名單上的曠課紀錄，並請老師在塗銷處簽名。
- (6) 學生若因身體不適至健康中心休息超過二十分鐘，即以缺席論，其缺課時數以病假計，需依規定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7) 上課期間，學生需至健康中心時，必須由該節課任課老師開具證明。
- (8) 進出辦公室，應禮貌報到，室內不得嬉鬧喧嘩。
- (9) 非因上課緣故（如聯課活動、分組教學）禁止進入他班教室。如發現校外人士在校區內逗留，儘速通知學務處或導師處理。
- (10) 上課時段，學生禁止會客，若有急事，須經校警聯繫後，在學務處會客。嚴禁學生隨意進出傳達室。
- (11) 遇見師長、來賓要行禮或問好。
- (12) 上課用心聽講，勤作筆記，並培養課前預習、課後複習的勤學精神。
- (13) 發生過失應虛心接受勸導，從善如流，切勿強詞奪理，文過飾非。
- (14) 每日放學，應將必要之課本、作業簿、聯絡簿、需家長簽名資料帶回家，不得留置教室。
- (15) 校園禁止嚼食口香糖，不邊走邊吃，不購買攤販物品及私自購買外食，不亂丟紙屑垃圾，以維護個人衛生及校園整潔。
- (16) 班級垃圾桶，放置於教室掃除用具旁，徹底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。
- (17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剽竊、不複製、不使用來路不明之軟體。
- (18) 不得盜用他人之電腦遊戲帳號或入侵他人電腦，以免觸犯刑法。
- (19) 手機、3C 產品必須填寫申請書且通過，載具上須黏貼編號列入管理，始能攜帶至校。每日在進入川堂前必須關機；離開川堂外始能開機(中途使用需導師或科任老師同意)，如有違規，一律暫代保管，通知家長領回。

4. 午餐與午休：

- (1) 家長送便當請利用『校門口送餐區』，勿進入教學區，以免不良份子乘機混入校園。
- (2) 午餐除由家長親自送到學校外，禁止學生訂購外面食物、飲料，以防食物安全疑慮。
- (3) 用餐時間，注意禮節，12：15～12：25 一律在教室內用餐，禁止在室外、走廊、樓梯吃便當。
- (4) 午休鐘響後，請於一分鐘內迅速進入教室午休。因故不在教室午睡者，應於午休開始前到達集合地點，午休期間不得隨意走動。

5. 校園安全：

- (1) 禁止攜帶違禁物品到校，如香菸、檳榔、毒品、刀械等，違者依規定嚴懲；凡攜帶非學用物品（因為老師教學、公務需求，指定攜帶除外），如打火機、隨身聽、牌具、電子玩具、漫畫等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一律暫代保管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2) 走廊、樓梯、廁所不得追逐跑跳、蹲踞坐臥、趴臥女兒牆，聚集聊天應低聲言語，並保持走道暢通，勿妨礙他人。

- (3) 施工區或校園死角等偏僻地點不得進入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4) 同學間嚴禁相互借用金錢，以免發生糾紛；若為必要之急用請向導師或學務處借支。
- (5)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(6) 身邊遇有疑似霸凌情事，應當主動、及時報告師長處理。不要默默承受成為受害人、旁觀者，這樣只會助長霸凌的態勢與嚴重性。

貳、校外生活：

- 1. 放學後立即回家，勿在外逗留，避免出入有安全疑慮場所，譬如夜店、網咖、撞球場…等，以免發生人身安全問題。除駐區員警及少年警察隊巡查同學可能進出之場所，學務處並依教育局相關規定，配合學區校外會教官定期聯合巡查，如發現學生逾時滯留網咖或撞球場、或有聚眾滋事嫌疑，應登記不得逗留，並與家長聯絡。
- 2. 同學們仍須依照學校假期行事曆中排定之時間，返校打掃，未依指定時間到校打掃，請辦理請假手續並另覓時間補掃。
- 3. 假期期間同學外出遊玩務必結伴同行，應將行程、地點、同行人數明確告知父母，不可隱瞞。遇問題時，應迅速與家長聯繫，或通知學校學務處及當地警察機關尋求協助。
- 4. 假期生活起居仍須正常，勿暴飲暴食；並安排時間閱讀課外書籍。
- 5. 假期出遊請注意言行舉止、交通安全及飲食衛生，健保卡須隨身攜帶。
- 6.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室內演唱會、室內團體活動等，應注意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的熟悉，確保安全。
- 7. 戶外活動包含登山、溯溪、戲水、戶外體育活動、戶外團體活動等，應注意天氣及地形之熟悉，遭遇天氣狀況不佳時如颱風過境、大潮，豪雨，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。亦應衡量自身之體能狀況及所需相關裝備是否完備。
- 8. 游泳一定要在有設置救生員的場所。
- 9. 請注意在網路社群媒體上的使用安全，網路上個人身分虛實不一，應避免暴露個資、誤交朋友、邀約出遊。勿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，勿傳播謠言、影射他人、人身攻擊、言語霸凌他人…，如有違犯情事，校規論處絕不寬貸。